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劲威”“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对照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嘉合劲威的控股权，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在《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之承诺函》，承诺其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特此说明。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